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92號

上訴人 張秀玲

被上訴人 金箭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劍寬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前開廢棄部分：(一)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上訴人應自112年3月1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168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自112年3月1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7,902元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二項第一款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

01 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年計算。而依上訴人主張其平均薪資為1
02 29,168元，故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
03 的價額應核定為元（計算式：129,168元×12月×5年＝7,750,
04 080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6,736元。

05 三、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06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
07 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
08 在，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
09 第二審裁判費為38,912元（計算式：116,736元×1/3＝38,91
10 2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
11 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
12 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周子鈺